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認購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予300,000,000份購股權，其可認購300,000,000股股份，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8%，或經計及授予購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認購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有關64,143,400股股份之認購獎勵，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41%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3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經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3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可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0.127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27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	: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按有關要約函件內所指明的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倘若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72,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外(有關詳情如下)，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授予購股權數目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72,500,000

授出購股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8%，或經計及授予購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認購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酌情權（並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認購獎勵**」）或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予有關64,143,400股股份之認購獎勵，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628,838股股份（除於本公佈內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認購獎勵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41%及本公司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37%。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所授出之股份將按有關授予獎勵函件內所指明的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獲選參與者。認購獎勵及將根據認購獎勵發行之股份無須經由股東批准。

有關認購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將發行之證券 ： 64,143,400股股份

發行價 ： 每股0.127港元

股份市場價格：

- (i) 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及

(ii) 股份在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本公佈日期、授出日期、或釐定發行價之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

將籌集之資金 : 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根據認購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籌集資金。

發行之原因 : 為獲選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i)肯定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貢獻；(ii)增加本公司的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連成一線；(iii)幫助本集團挽留獲選參與者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及(iv)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獲分配者之身份 : 就認購獎勵將獲發行股份者將只有一名獲分配者，即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信託形式為該等獲選參與者持有64,143,400股股份。認購獎勵之獲選參與者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之地位 :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規定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64,143,4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需要就獎勵股份取得上市批准外，授予認購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